

5. J.E.B. v. Alabama ex rel. T.B.

511 U.S. 127 (1994)

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公務人員基於性別故意所為之差別待遇，牴觸平等保護條款，此尤以差別待遇係在確認及廣續關於男女相對能力不公平、古老且過廣之刻板印象為然，本案即屬適例。
(Intentional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by state actors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particularly where, as here, the discrimination serves to ratify and perpetuate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about the relative abilities of men and women.)
2. 人民一經被選定擔任陪審職務，有權不因反映及強化歷史上歧視模式而生之歧視性與刻板印象式之預設立場，而不經辯論即遭排除。將個別陪審員以其性別即認定必然持有特別觀點乃予除名，無異「由法律為其貼上能力不若他性之標籤。」
(All persons, when granted the opportunity to serve on a jury, have the right not to be excluded summarily because of discriminatory and stereotypical presumptions that reflect and reinforce patterns of historical discrimination. Striking individual jurors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y hold particular views simply because of their gender is "practically a brand upon them, affixed by law, assertion of their inferiority.")
3. 正因為性別與種族在分類上有其重疊之處，故性別可作為種族歧視之托辭。允許非基於種族但基於性別將少數族裔從陪審團中剔除，違反業經確立之平等保護原則，並致種族歧視規避司法檢驗。

(Because gender and race are overlapping categories, gender can be used as a pretext for racial discrimination. Allowing parties to remove racial minorities from the jury not because of race, but because their gender, contravenes well-established equal protection principles and could insulate effectively racial discrimination from judicial scrutiny.)

4. 人民僅因種族或性別，而被排除於參與民主程序之外，平等保證隨之黯然失色，司法體制之完整性亦同受危險。

(When persons are excluded from participation in our democratic process solely because of race or gender, the promise of equality dims and the integrity of our judicial system is jeopardized.)

關 鍵 詞

paternity (親子關係);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不公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peremptory strike (任意反對權); juror (陪審員);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極具說服力的正當理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聲請人 (respondent) 阿拉巴馬 (Alabama) 州代表一位未成年子女的母親 T.B. 對聲請人 (petitioner) J.E.B. 提起親子關係 (paternity) 與扶養子女 (child

support) 之訴。地方法院彙整了一份有 36 名預選陪審員的名單，計有 12 名男性與 24 名女性，法院先依法定理由 (for cause) 剔除了 3 名，剩下的 33 名中仍有 10 名男性。兩造各有 10 次任意反對權 (peremptory strike) *，阿拉巴馬

* 譯者註：裁撤可能名單中的陪審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附理由反對」(for-cause challenge)，另一種是「任意反對」(peremptory challenge)。兩者都是在陪審員填過資格表提供大量資訊，並經預審 (由法官或兩造律師詢問陪審員相關經驗、態度與可能的偏見等問題) 後提出。附理由反對係基於陪審員有可能對係爭案件有所偏見的考量而提出；至於任意反對則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

州剔除 9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 J.E.B. 一方則剔除 9 位女性及 1 名男性, 結果留下的陪審員皆為女性。J.E.B. 抗議阿拉巴馬州僅根據性別而對男性陪審員發動任意反對權*。地方法院拒絕 J.E.B. 的主張, 採用了全為女性的陪審員名單。經科學鑑定該未成年子女有 99.92% 的可能性由 J.E.B. 所生, 陪審員因此認定 J.E.B. 為該名子女的生父。

判 決

一如種族, 將性別作為陪審員能力及公正無私的代稱乃是違憲, 基於性別發動的任意反對權因此違憲無效。

理 由

國家行為基於性別所為之故意歧視 (intentional discrimination), 牴觸平等保護條款, 特別是 - 一如本案 - 當歧視是為了確認及廣續有關男女之相對能力的有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今日我們於此重申此一早應是自明之理的原則。

被聲請人主張性別歧視在美國還沒有嚴重到像對非裔美國人

(African-American) 歧視的程度, 因此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不同, 在法庭中是可容忍的。儘管我國對女性的偏見跟對少數種族的偏見不全相同, 但在某些脈絡下, 女性和少數種族經驗的相似性已跨越了兩者間差異的鴻溝。然而我們毋需決定, 在國家官員的歧視下, 究竟是少數種族還是女性在我國歷史上遭受的痛苦較多。我們只需承認: 「我們國家不幸有著長期性別歧視的歷史」, 由於這段歷史, 我們今日有理由對性別分類採用較高度的審查。按照平等保護的判決法理 (equal protection jurisprudence), 基於性別的分類必須有「極具說服力的正當理由」(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才能通過憲法審查。我們必須評估, 基於性別刻板印象而行使任意反對權是否在實質上有助於兩造確保公正無私審判的努力。

阿拉巴馬州主張其所以對全部男性陪審員發動任意反對權, 是合理地基於歷史經驗: 在非婚生子女提起親子關係訴訟時, 男性陪審員較為同情、接納男性的證詞; 反之女性陪審員則較為同情、接納生育子女的女性證人, 這根本不是特別有說服力的理由。這樣的論證讓

* 譯者註: 最高法院已於 *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 (1986) 一案中禁止於刑事案件中基於種族因素對陪審員人選行使任意反對權。

人聯想到試圖正當化女性不得擔任陪審員規定的主張,同樣的刻板印象在過去也曾被當作女性不能擔任陪審員或沒有投票權的正當理由。

在挑選陪審員過程中,無論發生種族或性別歧視,對兩造當事人、整個社區與誤被排除的陪審員都會造成傷害。因先入為主的動機而歧視性地選擇陪審員,將使兩造當事人受害於訴訟程序因此腐化的風險;整個社區則受害於國家參與廣續有害的團體刻板印象,與因州政府於法庭內認可歧視,因此對司法制度必然產生的不信任感。

政府官員以性別刻板印象行使任意反對權,等於是認可並強化對於男女相對能力的偏見。有鑑於這些刻板印象在我們國家其他公共生活領域造成的不正義,兩造在篩選陪審員時基於性別所為的積極歧視,會招致對陪審員中立性質及對依法行事的訕笑,這在性別是主要議題的案件中尤為可能,例如強制性交、性騷擾或親子關係。歧視性地使用任意反對權可能會使人相信司法系統已經默從全然抑制某一性別的參與,或者造成「局勢已經偏向某一邊」(the deck has been stacked in favor of one side)的印象。

近來我們曾經強調,個別陪審

員本身也有權要求一個沒有歧視的陪審員檢選程序,男女都享有此項權利。所有人民,只要有機會擔任陪審員,就有權利不因那些反映並強化歷史上歧視模式之歧視性與刻板印象式預設,而被不附理由地任意排除(excluded summarily)。只因陪審員的性別便認為他們必然持有特別觀點,因此將其除名,此舉「正是由法律為他們拓上劣等的標誌。」對於法庭內的人以及之後知悉該歧視行為的人們,此種歧視所傳遞的訊息是:政府單單因為某些人的性別,便認定他們不適合於決定一般理性之人可得爭論的重要問題。兩造仍舊可以剔除他們認為比名單上其他人更不適合的陪審員,只不過性別不能成為懷有偏見的代稱(proxy)罷了。即使依據某些與性別高度相關的特徵剔除陪審員(例如剔除所有服過兵役者,將會排除不成比例的男性),只要那些特徵不是性別的托詞,仍有可能是適當的。

只要預審制度(voir dire)運用得當,兩造當事人可以從中獲得許多關於預選陪審員的資訊,依賴特定性別或種族之刻板印象、先入為主的觀念將變得無謂且不智。預選制度提供發現實然或隱然偏見之手段,也為兩造明智地發動任意反對權提供較為堅實的基礎。

為了不讓 Batson 案 (判決不可基於種族而行使任意反對權) 打折扣, 法院必須對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提供一樣的保護。因為性別與種族是兩個相互重疊的範疇, 故性別可能為種族的托詞。若法院不允許基於種族, 但卻容許基於性別而剔除少數族裔的陪審員, 則牴觸已樹立的平等保護原則, 並讓種族歧視藉此規避法院的審查。

參與公平進行的審判之平等機會是我們民主制度的基礎。當個人僅因其種族或性別, 便被排除於民主程序外, 平等的保證將隨之黯淡, 而我們司法制度的整體性 (integrity) 亦陷入險境。基於上述考慮, 本院認為: 平等保護條款禁止在挑選陪審員過程中基於性別的歧視, 也禁止基於個人必然會只因其恰巧身為女性或男性而對一特定個案產生偏見的假設, 而有所歧視。

大法官 O'Connor 主筆的協同意見書

我贊同多數意見對於本案的看法, 但是今日對性別歧視的反擊並非毫無代價。我在此提出個人意見來討論若干上述的成本, 並表明我認為法院的判決應限於國家基於性別發動任意反對權的情形。

任意反對權本質上不需述明

理由、不受質問也不受法院控制。確切而言, 它經常是一種無以名之的理由, 因為律師對於陪審員同理心 (sympathy) 的判斷有時是基於經驗上的直覺與知識上的推測。對於任意反對權給予額外的憲法限制等於是強迫律師說出那些我們明知無法說明的理由, 如此一來, 任意反對權變成不那麼任意, 反而比較像依法定理由的反對。我們也提高存有偏見的人擔任陪審員的可能性, 因為有時即使律師的判斷是正確的, 他也無法提出一個可接受的性別中立解釋。由於我相信任意反對權仍舊是律師的重要工具, 也是選擇不偏不倚陪審員程序中基本的一環, 因此我們不斷對其增加限制讓我為之卻步。

上述這些考量更使我堅定認為: 今天法院的判決應限於禁止政府基於性別而發動任意反對權。平等保護條款僅禁止國家人員所為的歧視, 承諾消除司法程序中的歧視, 不該讓我們忽略不是所有法庭內發生的事都是國家行為 (state action)。

大法官 Kennedy 主筆之協同意見書

今日我們禁止陪審員篩選中的種族及性別歧視, 並非單單為了鼓勵陪審員在思考時, 要考慮種族及性別的因素。一旦坐上陪審席,

陪審員就不應該放任他自己的種族或性別偏見作祟，他不是代表某一個種族或性別，而是作為一個獨立的公民而參與審判。固然陪審團要有社區（community）的代表性，但這是為了防止偏見（bias）而非放縱（enfranchise）偏見的機制。憲法保障的只是受公正無私陪審員裁判的權利，而非受由某一特定種族或性別組成的陪審員裁判的權利。

大法官 **Scalia** 主筆，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與大法官 **Thomas** 附議之不同意見書

法院今日的判決顯示了我們大法官在性（sex）（或用多數意見的說法，性別（gender））的相關事項上，頭腦是何等清楚、思想是何等新派，也顯示了我們對前人沙文主義（chauvinist attitudes）的譴責是何等嚴厲。為此他們必須付出的代價是（當然，是最小的代價）：其大多數的意見和本案無甚相關，因為本案牽涉的是政府對男性的歧視。兩造並未質疑基於性別的歧視應適用我們口中的「加強的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法院只需引述上述案件之一即可（能引用牽涉男性而非女性的案件更佳，例如 *Hogan* 案）。

只要法院在本案採用控訴一

方曾經受損害這個向來標準，性別（sex）和偏袒（partiality）之間的關係自然有影響。暫且擱下 *J.E.B.* 自己也有機會剔除女性陪審員的事實不談，假如男性陪審員在親子關係之訴中傾向偏愛 *J.E.B.*，他就有理由對檢察官以任意反對權剔除男性陪審員提出異議。但如果男性和女性陪審員（如多數意見所想）可以相互替代，那麼因為檢察官不合法地以男性為基礎而使用任意反對權，所導致的唯一可能受害者是被剔除的陪審員，而不是 *J.E.B.*。何況，聲請人（petitioner, *J.E.B.*）本身不僅沒有受到損害，他本人在排除女性陪審員時，實際上更已加害於女性陪審員，因為根據我們的判決先例，他此時也算是國家行為者（state actor）。

既然所有的團體都可能受到任意反對權的影響，我們難以明白為什麼會有團體沒有享受到平等保護？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任意反對權與平等保護條款已經共存了一百二十年之久。本案正足以顯示整個系統是如何地公平施行。本案唯一的主張是 *J.E.B.* 指控檢察官剔除男性陪審員，但州政府每剔除一名男性，*J.E.B.* 自己的律師也排除一名女性。如果說在這樣的程序中，男性被挑出而遭受到差別待遇，這確實是十分可笑。但如果兩

造都有計畫地排除同一群體的個人，情況就有所不同，因為此種任意排除正顯示出雙方對於某群體的敵意（group-based animus），並且也成了隔離性陪審員名單（segregated venire lists）的代稱。然而，在本案的型態看不到系統的性別歧視敵意，而是兩造各依其希望來選取對他們有利的陪審員，這是為何法院把阿拉巴馬州的主張描繪成「讓人聯想到以前為了證立女性不得擔任陪審員的理由」是大錯特錯。女性不是因為被懷疑沒有能力，所以被斷然排拒於陪審席之外；一女性而是因為她們可能對於行使排除權之一方懷有定見，而被任意反對權排除於陪審員之外。前者帶有污辱的意味，後者沒有，兩者有所不同。

雖然法院的法律論述多為反男性沙文主義（anti-male-chauvinist）

的言論所掩蓋，但就可以辨識的部分而言，法院其實不只宣告以性別為基礎的任意反對權無效。法院讓所有基於任一團體特徵的任意反對權都受質疑，因為它們都可以被稱為「刻板印象」。然而，或許只有對那些應適用加強（heightened）或嚴格（strict）審查的團體之刻板印象才是「法律要譴責的」刻板印象（雖然我不明白為什麼應該這樣），因此其他的刻板印象（例如大眼金髮美女與美式足球員都是憨呆）則是沒有問題。

在我看來，法院的目的似乎不是為了消除那些違反平等保護的實情，而僅僅是為了有意識地尊重兩性平等，但卻會因此危及自普通法（common law）開始就被認為是公正的陪審團審判所不可或缺的部分。美國憲法並不要求或容許對人民傳統的任意破壞。